

## 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以本室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教學研究組組長、競賽活動組組長、場地器材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本室專任教師互選二人為委員，及校外學者或專家至少一人，<u>並應有學生代表一人出席參與討論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會以本室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教學研究組組長、競賽活動組組長、場地器材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本室專任教師互選二人為委員，及校外學者或專家至少一人。</p>	<p>新增文字(依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)</p>